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改定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名稱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并修正該條例第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四千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額面值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五條 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局長每月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

法另訂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日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為三個月為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一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委託華僑合法團體代為經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議決公布發行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九百萬元指定

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爲此項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第二條 前項庫券基金設立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三條 委員人數定爲九人分配如左

(甲) 國民政府派員一人(乙) 財政部二人(丙) 天津銀行公會代表二人(丁) 北平銀行公會代表二人(戊) 天津商會代表一人(己) 北平商會代表一人

第四條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由保管委員會呈報財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津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遵照自指定之日期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數撥交保管委員會取具委員會收據每旬詳列解批呈部補入收支

第八條 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

第九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應每旬列表報告財政部一次月終結算除列報外並登報公布每半年由部派員檢查一次

第十條 此項庫券每月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委員會核明轉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呈請修改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特別市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特別市組織法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七章 附則

●特別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特別市

第三條 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

一 中華民國首都

二 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三 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第四條 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已劃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五條 特別市于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市財政事項
 -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 市土地事項
 -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八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 九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十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 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得由國民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
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 第六條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七條

特別市設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八條

特別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九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

特別市市長爲簡任職

第十條 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一 財政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 土地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三 社會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農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四 務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第八條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事宜得設公用局專理第

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將特別市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審議

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六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以簡任職

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掌理
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四條 特別市政府依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五條 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

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為限

第廿一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之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廿二條 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

第廿三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廿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參議會審議

第廿五條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廿六條 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

第廿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市長於必要時得招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廿八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 特別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之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第三十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卅一條 左列各款定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征收之

- 一 土地稅
- 二 土地增價稅
- 三 房捐
- 四 營業稅
- 五 賛照稅
- 六 碼頭稅

七 廣告稅

八 市公產收入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卅二條 特別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外新課稅捐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卅三條 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卅四條 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特別市應受

審計院之監督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卅五條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於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卅六條 特別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政府糾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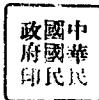
第卅七條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認爲特別市各局局長有濫職情形時得呈請國政府罷免之

第卅八條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特別市在本法公布前成立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市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市組織法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市之職務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五章 市財政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七章 附則

●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市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為市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特別市

已劃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市之職務

第六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之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市土地事項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八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九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 十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菓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 第十七條 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省政府辦理之
市區域內之省行政事務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市政府辦理之
-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爲荐任職
-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市政府得增設衛生局教育局
港務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各局分掌左列事務

- 一 財政局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 二 社會局 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土地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 三 工務局 第六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 四 公安局 第六條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 五 土地局 第六條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 六 衛生局 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 七 教育局 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 八 港務局 第六條第八款之一切河道港務及船政事項屬之
- 第十三條 在未設衛生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
- 在未設教育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
- 在未設港務之市第六條第十款之事項由工務局掌理之
- 第十四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 局長准受聘任職待遇
-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輔助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七條 市政府依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中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代表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第二十四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市成立一年後由省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一人任期一年

第三十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三十一條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得於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向省政府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市財政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收入由市政府徵收之

- 一 土地稅
- 二 土地增價稅
- 三 房捐
- 四 營業稅
- 五 牌照稅
- 六 碼頭稅
- 七 廣告稅
- 八 市公產收入
-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

第三十五條 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於其主管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得呈請省政府糾正之

第四十條 市政府與縣政府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置市時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在本法公布以前成立之市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外交部秘書錢昌照科長吳葭徐繼莊徐繼聰耿嘉基金保康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薦任吳凱聲應尚德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祁鵬張翹陳一麟陸兆鵠江華本張維城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外交部科長朱豪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劉雲舫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史譯宣爲外交部烟台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五號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請撥淮清橋市管公屋創辦國貨陳列館一案經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遷讓具報在案茲據呈復以該屋駐警適宜且正籌備傳染病院關係重要請免遷讓等情據此原文既經函達不再抄發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項公債名稱及該條例第十條明令修改應即飭令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七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遵事據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呈稱呈爲遵令編送歲出預算書仰祈鑒核轉行事本年六月十日奉鈞府第二六五號令開案據財政部呈請通令各機關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並奉檢發財政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等因奉此遵卽依式編製本院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三份呈送鈞府鑒核轉行實爲公便再本院職員俸給在十六年度係按照財政監理委員會第三次議決本院各庭處職員等級列等當時法官官俸條例尙未規定故其數目係依照公佈十七年一月一日實行文官俸給表計算現司法官暨法院書記官官俸條例業奉鈞府核准以本年七月一日爲施行日期自應比照改訂惟文官俸給等級數目與法官暨法院書記官俸給等級數目多不相符若悉依原列等級敘支則全年增加經費當在三萬餘元院長爲撙節國帑起見以原支俸額爲標準不限於原列等級故全年僅增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元逐月僅增一千三百十元至辦公雜費項下係就十六年度奉准數列入並無增減合併陳明等情附送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該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最高法院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十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遼事據直魯賑災委員會許世英呈稱呈爲呈送本會總事務處經常經費預算恭呈仰祈鑒核事查
本會總事務處係屬初設預算無所根據遂將五月份支用實報實銷總以不溢出預算範圍爲限並以力求撙節不
爲一千八百八十一元由本會就各項流動支用實報實銷總以不溢出預算範圍爲限並以力求撙節不
虛糜公帑爲主旨此項預算爲總事務處職員津貼辦公筆墨紙張郵票告白水綫電費之類至于執行部
各組監察會僱用書記及會員幹事除願盡純粹義務者外有必須酌給津貼或赴災區執行職務時有以
次數計者有以人數計者有以時間計者均屬臨時性質難以預及皆不在本會總事務處經常經費預算
之內謹將本會總事務處經常經費預算繕呈鈞府核示並乞令知財政部從五月份起按月將預算經費
照撥交會以資辦公再開辦費除用四百六十八元三角九分一釐尙存二千五百三十一元六角零九釐
留作本會總事務處經常經費已經分別呈函請示合併聲明除函達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
並附送預算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
該預算書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直魯賑災委員會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條文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百三十次會議准柏委員文蔚提議請函財政部令鳳陽關監督照舊案按月撥給蚌埠軍事善後工廠經費二千元拯救廢兵及老弱孤寡貧民等由經決議交由財政部照舊案撥發在案茲又准柏委員文蔚函同前由復經決議照舊案辦理相應錄案函請查照令飭遵辦等由抄附柏委員文蔚原函一件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飭鳳陽關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查在職人員奉公守法職責所在凡一舉一動均應隨時檢點務求盡合正軌乃近有在機關少數服務人員竟有公然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情事殊屬不合查挾妓酗酒雖屬個人之私德然際此訓政開始時期在職人員對於政治之應如何革新建設之應如何進行均宜悉心探討以期安善絕不應作此種浪漫生涯致啟貪污之漸至賭博及吸食鴉片爲害之大盡人皆知早爲法律所不許而在職人員何得明知故犯蹈此覆轍尤宜絕對革除因此職會特於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呈請鈞會令飭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嚴禁在職人員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以清吏治而敦官方卽祈察核施行實爲黨便等情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等因照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事關整飭官常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隨時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戰地政務委員會

案查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規定該會所轄區域認為已脫軍事範圍時即劃歸主管機關管理現在平津收復已久軍事告終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天津特別市政府委員市長亦已次第任命戰地政務委員會應即取消並將經手事宜分別移交各該主管機關接收具報查考除明令公佈外合亟令行該委員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省省政府特別市政府

為令知事查市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條文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市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特別市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條文令仰遵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特別市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二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薦任吳凱聲等爲秘書科長齊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汪希陳以一等兩員業經准予免職錢昌照等六員辭職及薦請任命吳凱聲等八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三號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

呈爲瀕陳戍理西康經過困難情形並臚舉實施事項請示遵由

呈悉查西康外接青藏內連川蜀固圉綏邊所關綦重該軍長入戍半載洞達民情雖當財用竭蹶之會仍能洗革苛煩亟勉赴事嘉慰良深所陳各節條分縷析極見切實圖維之忱中央對西康軍務已任該軍長爲川康邊防總指揮卽仰依照本黨主義政綱切實推行藉以綏服邊民共圖郅治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四號

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擬訂該會辦事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五號

南京特別市政

呈復工商部請撥淮清橋公屋創辦國貨陳列館一案令據公安局呈復正在籌備傳染病院懇免遷讓轉請核示由

呈悉仰候令行工商部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六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財政廳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七號

審計院

呈送該院分掌事務規則請核准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國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八號

軍事委員會委員周 嶽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九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據秘書錢昌照等科長吳葭等辭職擬准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〇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爲組織規劃首都圖案委員會以重首都建設請核示由

呈悉該市長擬組立圖案委員會徵集羣材悉心考慮爲將來建設之準備辦法甚是首都建設現在建設委員會正在規劃應會商辦理爲要呈候核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二號

財政部

呈請改煤油特稅短期公債名稱爲善後短期公債由

呈悉該項公債名稱已如所擬改定並修正該條例第十條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修正條文抄發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前建國湘軍第一軍獨立第一旅長黃輝祖効忠黨國積勞捐軀擬請准照中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其子女品璜等八人并准分別免費入學請示遵由

呈及書表均悉該故旅長黃輝祖忠勇性成積勞身歿所請照中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其應予照准至子女免費入學一節應交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就學審查委員會查核辦理仰卽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三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許世英

呈送該會經常費預算書請令財部從五月份起按月照撥一千八百八十一元乞核示由
呈監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四號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呈送該院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監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五號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復關於該會委員陳和銑業經會議議決毋庸迴避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六號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荐任劉雲舫爲外交部科長補朱豪辭職遺缺責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劉雲舫一員另有明令照准任命朱豪呈請辭職亦已准予免職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七號

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籌

呈送五月份經營本府經費造具計算分冊連同單據粘存簿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該會制定查驗人民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請核准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該條例尙屬妥善仰即以會令公布并咨內政部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九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籌

呈送秘書處五月份支付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冊單據等件請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六號

江蘇淮陰律師公會鑒皓代電悉查當事人收受補正命令之送達後逾期仍不遵行經裁判駁回者除得依法提起上訴外不得據爲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最高法院鑄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按法院對於訴訟當事人所裁定之補正期間受裁定之訴訟當事人自應遵守但該當事人住居在南北戰爭未定法權未能統一之區域內雖接受該院之補正命令亦無法遵行該院因其延期竟予判決駁斥訴訟當事人能否據此特殊情形聲請該法院准予回復原狀事關法律問題經敵會開會公決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行淮陰律師公會會長丁承愈叩皓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七號

逕啟者案准

貴政府咨據東台縣縣長田良驥呈請解釋禁煙局濫用職權擅處罰金能否依照刑律處斷等由到院查吸煙被告願依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十五條繳納罰金其核定之權仍屬法院院長及兼理司法之縣長非禁煙局所得干與至禁煙局擅處罰金行為除足認為係誤解法律毫無犯罪之故意者不爲罪外應構成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抄原咨

案據東台縣縣長田良驥呈稱案據屬縣富東市人民周徐氏狀稱四月二十一日禁烟局護緝隊多人越牆入宅形同盜劫翻箱倒篋將伊夫周稽前及石質珍崔晉章等拘去勒罰巨款請求提案訊辦等情到縣當經職政府咨行東台禁烟經理分局查復去後旋准該分局復稱崔晉章吸食毒丸自願認罰大洋二百元具結開釋等語復經職政府諮詢該分局吸食毒丸是否應歸司法審判貴局自行處罰依據何種職權請即亟復又准該局復稱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內載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爲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等語又查江蘇各縣禁煙經理分局章程第五條第一項載明禁烟經理分局有執行關於禁烟章程法令之職責對於崔晉章之案即依上項章程條例辦理等語准此查人民違犯禁烟條例依照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明定有管轄權限該分局長竟敢妄引律例違法濫罰無怪人言藉藉案控迭起似此侵越法權欺壓平民若不嚴予懲處將何以儆貪婪而維法紀察核該分局長行爲顯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詐欺取財之罪應否咨請財政部將該分局長馬炎文撤職提交司法訊辦之處理合抄錄周徐氏原狀暨該分局先後復文一併具文呈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一條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烟條例之案件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之第二條凡獲案機關緝獲烟犯時爲迅速

辦結起見得逕送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第八條禁烟機關對於一切烟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竟見第十五條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為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但在法院應由首席檢察官或禁烟機關聲請法院院長核定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應由縣長核定各等語細譯上列各條凡有禁烟案件應由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審判禁烟機關謹得于必要時派員出庭陳述理局聲請執行罰金至於判決核定之權當然仍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毫無疑義近來各縣禁烟分局往往逾越範圍干涉審判應否予以拒絕以符司法獨立之旨至禁烟局員不遵定章濫用職權擅行處罰能否依照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或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均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抄錄附件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通飭逕行實納公諒此咨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鉢永建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九八號

逕啟者案准

貴會呈據律師陳喜麟函稱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適用時有疑義四點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來函所詢甲點凡職官濫用職權構成犯罪時應依刑律處斷不包括於土豪劣紳治罪條例之內至乙丙丁三點刑事責任問題應就事實上審核認定相應兩復

查照為荷此致

丹徒律師公會

附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竊敝會據律師陳喜麟函稱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時有疑義四點（甲）該條款所稱武斷鄉曲欺壓平民是否包含在職官吏本於職務上之行爲而言（乙）設有人民反對行政機關依當時有效法令所應爲之事竟聚衆數千人鳴鑼放火燒燬民房該機關長官（如局長院長總辦等）爲維持秩序及保護無辜人民被害起見函請軍警機關派隊彈壓解散人民頑抗不理致軍警鎗擊發生死傷該行政機關長官是否成立該條款之罪（丙）乙點情形如行政機關長官不負該條款罪責則已否則該機關之副長官（如副局長副院長或會辦帮辦等）對於長官函調軍警事前全未干與公文亦未署名是否與長官同負刑事責任（丁）乙點長官如應負刑事責任丙點長官如不負刑事責任時設行政機關長官於函調軍警彈壓發生事變後因事請假面囑副長官代行職務期中適被燒燬房屋之人催請該機關從速拿辦滋事首要副長官卽依照長官在職時所定令縣緝犯成案援例催縣緝究並未新有主張該副長官是否負刑事責任以上四點法律上頗滋疑問相應函請迅予呈轉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會准據前因用特轉錄原函呈請鈞院鑒核懇予解釋並指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通 告

國 民 政 府 秘 書 處 通 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刊 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倍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定 價 表

本公報自鬻字第一號起出至鬻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 審字第一號起至審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人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大洋五元四角正

▲ 半年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期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審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
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司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廣告

國民政府現行六法彙覽出版

本書爲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張正學律師窮數月之心力搜輯而成對於現行有効及可在法院援用之各種法規命令及與司法有關之重要成例爲整編及有系統之記載分類彙錄搜輯靡遺考訂精當校讎正確

本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現行司法法令全豹具在爲各界不可不備之鉅籍

全書分釘六冊准七月十日出版定價六元特價三元六角函購加寄費一角

總發行所

上海克明路丁興里口一五〇號

○號張正學律師分事務所